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因此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18年11月9日至2019年5月1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期间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过户日期	变更摘要	变更股数（股）
1	张敬秋	中层管理人员	2019-03-14	卖出	-1,400
2	陈汉波	业务骨干	2019-03-19	卖出	-1,300
			2019-03-21	买入	1,400
			2019-04-03	卖出	-2,000
			2019-04-10	买入	2,100
			2019-04-18	卖出	-4,100
			小计	卖出	-3,900
3	朱坤锋	业务骨干	2018-11-26	买入	200
			2019-01-02	买入	100
			2019-01-31	买入	900
			2019-03-07	卖出	-2,800
			2019-05-06	买入	700
			2019-05-07	买入	1,500
			小计	买入	600
4	王绩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11-22	卖出	-2,000
			2019-01-25	买入	400
			2019-01-30	买入	800
			2019-02-12	买入	1,300
			2019-02-14	卖出	-2,500
			2019-02-18	买入	2,500
			2019-02-20	买入	2,400
			2019-02-20	卖出	-2,500
			2019-02-25	卖出	-2,400
			2019-02-27	买入	2,200
			2019-03-07	卖出	-2,200
			小计	卖出	-2,000

5	林燕	业务骨干	2018-11-12	卖出	-300
			2018-11-20	买入	100
			2018-11-23	买入	400
			2018-11-30	买入	200
			2018-12-04	卖出	-300
			2018-12-05	卖出	-400
			2018-12-10	买入	200
			2018-12-12	卖出	-200
			2018-12-18	买入	200
			2018-12-21	卖出	-200
			2018-12-25	买入	100
			2018-12-28	买入	100
			2019-01-02	买入	200
			2019-01-03	买入	200
			2019-01-07	卖出	-600
			2019-01-17	买入	300
			2019-01-29	买入	100
			2019-02-13	卖出	-400
			2019-04-15	买入	200
			2019-04-18	卖出	-200
			小计	卖出	-300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敬秋、陈汉波等 5 人在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系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全体核查对象未发现利用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